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海口市档案局(馆)编发

2014年第9期
 (总第93期)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倪强 邓小刚
 蒙国海 袁光平
 朱永盛 鞠磊
 李杰 任清华
 巴特尔 龙卫东

主 编：龙卫东
 副主编：张小敏

编辑：王 涛 欧云飞
 麦春鸣 林书利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
 二办公区16号南楼3楼

邮编：570311

电话：0898-68704965

邮箱：zfgb@haikou.gov.cn

准印证号：琼内准印字第
 Lk131108号

海南鑫汇亚印务有限公司承印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海口工业十佳企业的通报
 (海府〔2014〕91号).....3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海口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
 通报
 (海府〔2014〕95号).....5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土地出让金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审计
 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海府办〔2014〕171号).....8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灾后恢复重建确保秋季学期顺利开学
 的紧急通知
 (海府办〔2014〕173号).....9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北港岛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海府办〔2014〕174号).....10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2014年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分解表
 的通知
 (海府办〔2014〕178号).....12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的通
 知
 (海府办〔2014〕179号).....21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旅行社开发客源市场奖励暂行办
 法的通知
 (海府办〔2014〕180号).....22

任免人员名单.....24

目录索引.....25

大事记.....27

海口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年度海口工业十佳企业的通报

海府〔2014〕9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企业：

2013年，全市工业战线干部职工以一天也不耽误的精神，克服困难，充分挖潜，安全生产，确保了
我市工业经济平稳发展，完成工业增加值144.72亿元，同比增长6.0%；全市工业环节入库税收累计完
成52.71亿元，同比增长8.8%，占全市入库税收21.7%。工业企业对财政的贡献稳步提升，对推动全市
经济平稳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表彰相关企业所作的突出贡献，鼓励企业进一步提升竞争力，推动我
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决定授予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企业“2013年度海口工业十佳企
业”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发展中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市各企事业单位要
认真向受表彰企业学习，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发展海口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3年度海口工业十佳企业名单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2日

附件

2013年度海口工业十佳企业名单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椰树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海南碧凯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年海口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报

海府〔2014〕9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一年来，我市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员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全国和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改革创新，无私奉献，在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个人。为表彰他们的业绩，弘扬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树立崇高职业理想，把全部精力和满腔真情献给教育事业，现决定对一年以来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德育工作上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授予海口市教育研究培训院陈永凤等 30 位同志“海口市优秀教师”称号，授予海南华侨中学朱世军等 20 位同志“海口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再立新功。全市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员工要向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学习，学习他们立德树人、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扎实推进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附件：海口市 2014 年教师节表彰名单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8日

附件

海口市2014年教师节表彰名单

一、海口市优秀教师（30人）

海口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陈永凤
海南华侨中学	黎必锋
海口市第一中学	肖吉光
海口市琼山中学	梁定皆
海口实验中学	郭泽平
海口市第四中学	李畅军
海口市第二中学	梁 玉
海口市长流中学	吴经坚
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	王小强
海口海港学校	杨 勇
海南白驹学校	颜铭红
海南（海口）特殊教育学校	文 芳
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陈泳娥
海口市教育幼儿园	李 丽
湖南师大附中海口中学	姚少萍
海口景山学校	杨 华
海口市长流中心小学	李 柱
海口市第十四中学	梁玉萍
海口市秀英区长德学校	吴 栩
海口市义龙中学	麦春焕
海口市龙华小学	谢杏萍
海口市城西小学	马露露
海南省农垦直属第二小学	谢冬生
琼山区三门坡学校	黄祝妮
海口市琼山第三小学	蒙绪川
海口市琼山第四小学	王霞霞
海口市琼山区旧州初级中学	张 军

海口市第九中学	陈燕茹
海口市桂林洋中学	吉志高
海口市英才小学	梁其文

二、海口市优秀教育工作者（20人）

海南华侨中学	朱世军
海口市第一中学	莫秋莲
海口市灵山中学	吴乾杰
海口市滨海第九小学	吴清锴
海口市第二十五小学	王 旗
海口市第一职业中学	欧玉玲
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符祥泉
海口市机关幼儿园	黎 晓
海口市秀英区海秀中心小学	颜业勇
海口市秀英区新海学校	龙丁明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中学	陈良钦
海口市龙华区教学研究室	符 影
海南省农垦直属第三小学	罗国群
海口市玉沙小学	庄 宝
海口市琼山第一小学	朱奎雄
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中心小学	史儒兴
海口市琼山府城中学	王大光
海口市第三十一小学	郑祝飞
海口市第三十四小学	魏淑平
海口市桂林洋中心小学	张德武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土地出让金收支和耕地保护 情况审计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海府办〔2014〕17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排部署，2014年8月中旬，国家审计署将派出工作组进驻我省开展土地出让金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全面审计工作。为加强领导，全面做好此次审计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土地出让金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审计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倪 强（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邓小刚（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任清华（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厅，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高新区、桂林洋开发区、秀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琼山区政府、美兰区政府，市发改、财政、人社、公安、农业、林业、海洋渔业、水务、国土、规划、审计、地税、工商等部门以及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与审计机关沟通协调，制定服务保障计划，明确分工，落实人员，积极协调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做到服务到位；依法做好审计现场保密工作，对其中需严格控制知悉范围的秘密事项，对涉密范围和接触人员进行限定；主动向领导小组汇报，负责提供审计材料和审核取证单。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吴军兼任，副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盛林、市审计局局长孙芬、海口高新区副主任李冬青担任。

各区各部门也要成立以区（局）长为组长，分管国土的常务副区（局）长为副组长和具体联系人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配合此次审计活动。

上述相关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11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灾后恢复重建 确保秋季学期顺利开学的紧急通知

海府办〔2014〕17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今年第9号超强台风“威马逊”给我市各类学校造成了严重的损失。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正有序有力地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目前距离秋季学期开学仅剩半个月，学生返校在即，恢复重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进一步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确保秋季学期顺利开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政府、市教育局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倒排工期，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区政府、市教育局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深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指导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二、各区政府、市教育局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多种途径筹措经费，不等不靠，抢抓时间，首先要满足正常开学所需的最基本生活和学习条件，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三、各区政府、市教育局要组织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积极主动开展自救工作，及时修缮各种受损门窗、课桌椅、围墙和校舍等设施。加紧抢修抢建水、电、管线等风毁水毁基础设施，实现功能性恢复。要认真做好教学仪器、设备、图书、档案资料等辅助工具的整理工作。组织开展校园卫生防疫工作，对水淹过的区域和建筑物，特别是水井、学生宿舍、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消毒、杀虫，确保灾后无大疫。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务必在秋季学期开学前做到校舍门窗完好，食堂能供餐，学生宿舍能住，实验室、教室、运动场馆、图书室能用，校园环境整洁卫生，确保满足秋季开学最基本的教学和生活条件。

四、加强对各种安全隐患的排查。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对灾后校舍、围墙、水电管线等重要基础设施再进行一次全面拉网式排查，避免次生灾害发生，确保开学后校园和师生安全。市政府将在开学前按相关工作要求进行督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14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北港岛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海府办〔2014〕174号

美兰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海口市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实施方案》（海府办〔2014〕159号）精神，为进一步抓好北港岛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北港岛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 杰（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温海鸿（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树强（美兰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成 员：李新亮（美兰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刘慧义（美兰区政府副区长）

李忠标（市发改委副调研员）

徐瑞光（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文雄（市卫生局局长）

李永华（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郭 建（市林业局调研员）

吕永良（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吴庆雄（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承敏（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陈 亮（市商务局总经济师）

刘卫华（市政府督察议案室副主任）

王康熙（美兰区演丰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美兰区政府，由美兰区政府区长吴树强任办公室主任，美兰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刘慧义任常务副主任，演丰镇人大主席翁裕和、演丰镇镇长熊延胜、美兰区政府办公室倪俊炜任副主任。

办公室成员：陈 蓉（美兰区财政局局长）

符 海（美兰区卫生局局长）

张新超（美兰区监察局局长）

余昭奇（美兰区民政局局长）

安文华（美兰区水务局局长）

孔 红（美兰区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 波（美兰区住建局局长）

刘 娜（美兰区环卫局局长）

熊延胜（美兰区演丰镇镇长）

李宇星（美兰区政府督查议案室主任）

领导小组是北港岛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统筹计划、协调推进和督查落实的临时机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单位工作职责，落实责任，确保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上述工作任务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0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 2014 年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海府办〔2014〕17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完成全市 2014 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 2014 年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2日

海口市 2014 年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事项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加快灾后重建，全面恢复生产	抓好受损基础设施修复提升	做好农田水利、防洪排涝工程的修复提升	蒙国海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2			抓好农村水毁道路交通恢复工作	袁光平	市交通港航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			加强供水保障工作	蒙国海	市水务局	
4			加强供电保障工作	鞠磊	海口供电局	
5		加大城市公交保障力度		袁光平	市交通港航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6		市政园林环卫等基础设施的修复		巴特尔	市市政市容委	各区政府
7			落实《解决灾后农村因灾损坏民房维修补助工作方案》	朱永盛	市民政局	
8			落实《解决灾后农村受灾群众居住问题及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袁光平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市财政局
9		抓好农村倒塌房屋修缮重建	落实《农村受灾群众倒塌房屋重建主材保障供应实施方案》	任清华	市发改委	
10			完成损毁房屋修复	朱永盛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市财政局
11			年底基本完成倒房重建，确保受灾群众 2015 年春节前全部回迁入住	袁光平	各区政府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12		全方位组织恢复生产	从政策、规划、资金、金融贷款贴息和保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任清华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13			协助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采取政府贴息等金融模式，解决企业恢复重建部分资金困难	任清华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14			尽最大努力扶持产业发展	任清华	市发改委	各区各部门

海口市2014年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事项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抢修一批设施大棚和畜禽栏舍，购种育苗，补种补养	9月30日	蒙国海	市农业局	各区政府
16		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强化技术指导和	9月30日	蒙国海	市农业局	各区政府
17		组织修复受损渔船，力争8月底渔船恢复出海作业率达90%以上	8月31日	蒙国海	市海洋渔业局	各区政府
18		对受灾鱼塘、虾塘和网箱进行升级改造	9月30日	蒙国海	市海洋渔业局	各区政府
19		组织开展灾后造林工作，恢复森林资源和开展林业产业特别是花卉产业的恢复生产，完成“绿化宝岛”目标任务	12月31日	蒙国海	市林业局	各区政府
20	加快灾后重建，全面恢复生产	帮助受灾企业整修厂房、管线和生产设备，尽快使受损企业全面恢复生产能力	9月30日	鞠磊	市科工信局	海口综合保税区 海口高新区 各区政府
21		组织旅游企业对景区景点设施进行检修和提升，在确保游客安全的前提下开门营运	9月30日	任清华	市旅发委	各区政府
22		开展重点项目建设走访服务活动，分片包点，深入到工地现场，协调解决复工中的突出问题，确保86个省、市重点项目近期全面复工	9月30日	各责任市领导	市重点委	各相关部门
23		认真总结在这次超强台风抗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8月31日	蒙国海	市三防办	各区政府
24	完善和提升防灾减灾应急能力	进一步完善“三防”应急预案，	8月31日			
25		年底前完成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提高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	12月31日	宋顺勇 任清华	市公安局	市市容委 市民防局 市三防办 市发改委

海口市2014年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事项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打响重点项目攻坚战	着力解决未开工项目用地、用林、用海等瓶颈问题	12月31日	邓小刚 蒙国海	市国土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海洋渔业局	各区区政府	
27			拟定四季度开工的项目，要尽量提前到三季度，力争三季度全市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全年的100%	任清华	市重点委	各区各部门	
28	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强化投资拉动	加大资金、规划、供地、拆迁等工作协调力度，全力推进灵山、上贤、滨涯、五源河、流水坡等15个棚改项目建设	12月31日	任清华	市重点委	各区各部门	
29			在上半年棚改安置房开工10534套的基础上，新启动6451套安置房建设	任清华	市重点委	各区各部门 市住建局	
30	做好重点项目投资管理	把握项目开发期限，推动闲置土地重新利用，启动一批条件成熟的新建项目，实施一批拉动力强的短平快项目	12月31日	邓小刚	市国土资源局	各区各部门	
31			做好预备项目立项、可研、环评等前期工作，为扩投资提供充足的项目后备资源	任清华	市发改委	各区各部门	
32	加大刺激力度，扩大刺激领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出台灾后恢复生产的专项补贴政策，加快改造和修复原有2.5万亩常年蔬菜基地	8月31日	蒙国海	市农业局	各区区政府	
33			出台保障菜篮子工程的系统性政策，建立常年蔬菜基地、蔬菜大棚、冬季瓜果菜基地的长效建设机制				9月30日
34			整合已有涉农资金和贷款贴息等政策，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特色农业的扶持力度				9月30日

海口市2014年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事项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5		农业方面	加快推进新坡洋二期、那力洋蔬菜基地、博盈兰花基地项目建设	蒙国海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各区政府
36			督促罗牛山加工产业园尽快实现全面投产，确保罗牛山10万头生猪的异地技改项目三季度开工建设			
37			协调延长中小企业及一般工业生产用电供电时段，及时优化供电方案，出台重点企业自费发电补贴政策，力保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	鞠磊	海口供电局	市能源办
38	加大刺激力度，扩大引领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工业方面	加大招商力度，争取美安科技新城下半年新增3-5家入园企业开工建设，云龙产业园区新增1-2家入园企业	鞠磊	海口高新区	
39			完善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的扶持政策。充分发挥2亿元工业发展基金的政策推动效应			
40			研究汽车、医药及机电制造等产业扶持政策，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	鞠磊	市科工信局	海口综合保税区 海口高新区
41	房地产业方面	房地产业方面	完善保障性住房配售政策，加大配售力度，加快消化库存	袁光平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42			强化商品房销售，组织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点对点的营销活动	袁光平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市旅发委
43			进一步调整放宽购房入户政策，释放岛内购房刚性需求	袁光平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44			适时引导和加快房地产业产业结构调整，从用地、审批等方面予以扶持，鼓励商业、旅游等地产项目发展	袁光平	市住建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局 市旅发委

海口市2014年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事项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5		金融业方面	做好海南银行和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的落地对接服务, 促使尽快营业	任清华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46			调整完善总部经济和金融业奖励扶持政策, 激发金融市场活力							
47			协调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灾后重建的支持力度							
48			引导重大项目、重大企业、重大产业及时购买商业保险, 通过市场化的规则, 规避自然风险							
49	加大刺激力度, 扩大引领区域,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进一步落实批发零售业扶持政策, 对中国华信和大印集团开展一对一的服务	12月31日	鞠磊	市商务局	海口综合保税区 海口高新区 各区政府 市科工信局				
50			研究出台促进电商扶持政策, 鼓励网店注册和落户海口				12月31日			
51	商业和旅游业方面	结合观澜湖兰桂坊、冯小刚电影公社等旅游项目的建成投产运行, 整合旅游、文化、会展、赛事等方面的节庆活动	12月31日	任清华	市旅发委 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市会展局					
52			调整完善旅行社开发客源市场奖励办法, 确保我市过夜游客稳步增长				8月31日	任清华	市旅发委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53			适时调整价调基金优惠政策, 激发企业活力				8月31日	任清华	市物价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54	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	加快演丰统筹城乡示范镇的建设	12月31日	袁光平	市统发公司	美兰区政府				
55			加快云龙统筹城乡示范镇的建设				2月31日	巴特尔	琼山区政府	
56			适时启动第二批统筹城乡示范镇建设				12月31日	袁光平	市统发公司	各区政府
57		对百个城乡统筹建设项目开展督查, 确保项目建设按进度实施到位	12月31日	任清华	市发改委	市政府 督查议案室				

海口市2014年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事项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8	以简政、放权、减负为突破口，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确定的今年内要完成的72项重点改革任务	12月31日	各分管副市长	市深改办	各区政府
59		年底前要搭建起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12月31日	鞠磊	市工商局	各区政府
60		落实好放宽企业工商登记注册门槛等政策，全面清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9月30日	鞠磊	市工商局	各区政府 市科工信局
61		加强对参与行政审批服务的中介代理机构的清理整顿，规范代理登记业务，真正把权利交给市场，降低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成本	12月31日	邓小刚	市政务中心	各区各部门
62		加快整改土地出让金收支和耕地保护中突出问题，健全和完善建设用地管理制度	12月31日	邓小刚	市国土资源局	各区政府
63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出台《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	9月30日	任清华	市国资委	各区各部门
64		提速重点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的审批，除国土、规划、环保、社会风险评估外，其他审批要件原则上由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或报备	12月31日	邓小刚	市政务中心	各区各部门
65		出台第二批便民服务措施	12月31日	邓小刚	市政务中心	各区各部门
66		加快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办证和土地流转试点工作	12月31日	蒙国海	市农业局	各区政府
67		制定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任务的具体方案	12月31日	邓小刚	市国土资源局	各区政府
68		制定城乡要素交易平台的具体方案	12月31日	袁光平	市统发公司	各区政府
69		制定城乡户籍管理制度	12月31日	朱永盛	市公安局	

海口市2014年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事项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0	严格兑现承诺，办好民生实事	加大对省政府部署的10件民生实事和市委、市政府承诺的8个方面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确保承诺目标年内完成	12月31日	龙卫东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督查议案室
71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年”活动和开展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广市、区分级管理模式，深入整治违法建筑、交通秩序、环境污染、环境卫生、“三轮车”和占道经营等突出问题	12月31日	巴特尔	市市政市容委	各区区政府
72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完善保障性住房配售机制，逐步解决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12月31日	袁光平	市住建局	各区区政府
73		把就业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抓好棚改居民、失地农民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加快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将工作重心向贫困村和失地农民倾斜	12月31日	李杰	市人社局	各区区政府
74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美兰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建设，启动琼山、秀英义务教育均衡化建设，结合棚改项目，进一步加大城区“麻雀学校”整合力度，加快九村小学、青少年宫西湖实验学校建设。继续推进第三轮城乡教育对口帮扶工作，缩小城乡办学差异	12月31日	朱永盛	市教育局	各区区政府
75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全面启动实施市属5家公立医院住院科室“先看病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加快市级公立医院改革，下半年在市妇幼保健院率先启动改革试点，取消药品价格加成	12月31日	李杰	市卫生局	各区区政府
76		按期落实市领导包案信访化解，定期定点解决	12月31日	邓小刚	市信访局	各区区政府
77		对原琼山市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尽快妥善处理	12月31日	邓小刚	市信访局	琼山区政府

海口市2014年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事项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8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一岗双责”，不折不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提高行政执行力	12月31日	倪强	市监察局	各区各部门
79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执行力	开展“问题集中解决月”活动，对经济运行、企业发展、项目建设中有关行政审批、企业减负、征地拆迁、基础设施配套等问题，进行一次集中排查问诊，逐一开方拿药，解决问题	12月31日	各分管市长	各区各部门	各区各部门
80		强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和市委二十一条规定，深入整治庸懒散、奢私贪、蛮横硬拖问题和“四风”积弊	12月31日			
81		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不在状态、不作为、不担当的公职人员，市政府将直接启动行政问责	12月31日	倪强	市监察局	各区各部门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海府办〔2014〕179号

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若干规定》，进一步健全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为未成年人办实事、求实效，开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局面。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海口市未成年人保护协调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李 杰（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温海鸿（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

李润合（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兴民（市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陈 军（市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王先裕（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陈 婵（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涯燕（市政府教育总督学）

张 帅（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副
调研员）

饶世立（市卫生局调研员）

易向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宝龙（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永华（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邱 雁（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欧庆辉（市工商局纪检组长）

高 薇（团市委书记）

林小玉（市妇联副主席）

黄文晓（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处
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团市委，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高薇兼任。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5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旅行社 开发客源市场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海府办〔2014〕18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海口市旅行社开发客源市场奖励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8月22日十五届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7日

海口市旅行社开发客源市场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招徕旅游客源，延长游客停留时间，促进海口及琼北旅游持续、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合法资质的旅行社，通过组织招徕游客在海口市或琼北地区进行游览观光及其它旅游消费的，均可申请奖励。

旅游消费单位、旅游专线产品及特定景区（指新开业未评定A级但需要扶持的景区）名录由本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海口旅游官网上定期公布。

第三条 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旅游投诉、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建立健全完善的业务档案、统计台账，依时、准确报送相关旅游统计信息。

第四条 旅行社组织客源从海口美兰机场进出，在海口市住宿一晚，年累计达到1000人次以上的，冬春季奖励5元/人次；夏秋季奖励10元/人次。

冬春季指每年的1、2、3、4、11、12月；夏秋季指每年的5、6、7、8、9、10月。

第五条 旅行社组织接待到海口的团队游客年累计达到1000人次以上，按以下标准奖励：

（一）在本市住宿1晚，并游览1个4A收费景区或特定景区，奖励15元/人。

（二）在本市住宿2晚，并游览1个3A级景区

区和1个4A收费景区或特定景区，奖励50元/人。在此基础上，同时每增加住宿1晚和1个收费景区，再上调10元/人。

第六条 旅行社组织游客参加海口一日游，游览本市A级收费景区或特定景区2个、生态乡村旅游点（含农家乐）1个，年累计达到1000人次以上的，奖励20元/人次。

第七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从海口出发，游览琼北专线旅游产品年累计达到1000人次以上，奖励10元/人次；在本市住宿1晚奖励标准再提高15元/人。

第八条 旅行社组织邮轮经停本市港口，每艘次载客量在500人以上，并至少安排60%游客上岸游览本市1个以上A级收费景区或特定景区，每艘次奖励3万元。

第九条 旅行社组织境外（含港澳台）游客在本市高尔夫球场消费，年累计达到100人次以上的，奖励100元/人次。

第十条 旅行社以自身的电子商务平台，向本市旅游饭店输送客源年累计达到3万至6万间，奖励3元/间夜；6万至10万间，奖励5元/间夜；10万间以上的，奖励7元/间夜。奖励金计算按区间标准档次实行累进递加方式。

旅行社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获得奖励金每家每年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一条 本办法设第四条为基础奖励，并对符合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要求的旅行社在第四条基础奖励上实施递进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金按年度结算，旅行社要在年度结束后15日内申报奖励，由本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旅行社财务凭证及团队资料进行审核，经认定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部门拨付奖励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放弃。

凡弄虚作假、伪造单据、凭证获取奖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当年全部奖金，并取消下年度奖励资格，还要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旅行社奖励资金从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本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至2015年9月1日起自行失效。本办法实施之前，对旅行社的奖励仍按2012年《海口市奖励旅行社开发客源市场暂行办法》的奖励标准执行；实施后，海府〔2012〕16号办法自行废止。

任免人员名单

海任字[2014]11—13号

2014年8月22日

任命韩忠泽同志为市教育局副局长（正处级）

免去王继源海南华侨中学校长职务

2014年9月4日

任命陈朝芳同志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免去其市三江农场场长、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佟吉强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友强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继续试用），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林成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总工程师，免去其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陈阳同志为海南华侨中学副校长（聘期三年），免去其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王千学同志为海南华侨中学副校长（聘期三年），免去其市第一职业中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龙翔春同志为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免去其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筹建）主要负责人职务

任命陈英同志为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免去詹尊南同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郑道英同志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职务，另有任用

郑维权同志提前结束挂职锻炼，免去其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李小云同志结束挂职锻炼，免去其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林青同志结束挂职锻炼，免去其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坚同志结束挂职锻炼，免去其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翔同志市重点项目推进管理委员会（市房屋征收局）资金管理处处长职务，另有任用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西镇苍西村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4〕8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招拍挂项目整改的通知(海府〔2014〕8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美兰区演丰镇塘内、瑶城、演东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4〕8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上丹夏瑶经济社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4〕8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海口市桂林洋农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4〕9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海口工业十佳企业的通报(海府〔2014〕9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石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4〕9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灾后恢复生产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海府〔2014〕9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促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海府〔2014〕9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海口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报(海府〔2014〕9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海府〔2014〕9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超强台风“威马逊”灾后恢复农业生产政策扶持的意见(海府〔2014〕97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领导组织机构的通知(海府办〔2014〕17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土地出让金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审计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海府办〔2014〕17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4〕17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灾后恢复重建确保秋季学期顺利开学的紧急通知(海府办〔2014〕17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北港岛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海府办〔2014〕17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确定我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通知(海府办〔2014〕17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职工住房补贴问题的补充通知(海府办〔2014〕17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口12345市政府热线201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通报(海府办〔2014〕177号)

目 录 索 引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2014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海府办〔2014〕17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海府办〔2014〕17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旅行社开发客源市场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府办〔2014〕18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4〕18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2014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4〕18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9.18”防空警报试鸣演练活动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4〕18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重点项目建设“集中解决问题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4〕184号）

大事记

2014年8月份

1日 我市举行抢险复电援建工作单位答谢会。答谢超强台风“威马逊”重创我市，造成供电等基础设施严重受损，帮助我市抢险复电的有关单位。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庆声，副市长鞠磊出席。

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袁光平主持召开工作会议，全面部署落实《海口市解决灾后农村受灾群众居住问题及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袁光平要求，全市各单位、各部门要责任到人，根据意愿，全力确保惟一住房倒损且确需集中安置的受灾群众。

3日 海南蓝海（国家级）水产交易中心与湛江业隆水产、海南香华水产就蓝海水产冷库项目合作签约仪式在我市举行，标志着这一省市重点项目灾后重建速度进一步加快。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带领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到三江农场检查指导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现场办公解决农场重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我市灾后重建指挥部第二次全体会议。他强调，要把灾后恢复生产与全年促投资稳增长目标统筹起来，力争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改革和创新城市社区管理体制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庆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网格员下一步工作如何开展。他指出，各级干部要坚定社区网格化改革的方向，共同努力、扎实推进，确保改革成功。

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参加琼山区云龙镇党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他强调，要强化角色意识，扛起统筹城乡示范镇的历史和政治担当，深化“四风问题”的专项整治，善始善终抓好教育实践活动，在活动中提振精气神、在活动中启发新思路、在活动中干出新业绩，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贡献。

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到帮扶点美兰区人民街道拦海社区居委会，查看拦海社区灾后恢复生产情况，指导社区的改创工作以及规划建设。

8日 我市召开市委政法委员会会议，学习贯彻全省政法工作推进会精神，听取市政法各单位工作汇报，总结了2014年上半年全市政法工作，部署下半年和今后一时期全市政法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庆声主持会议并讲话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带领市、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再次踏上北港岛，现场办公并研究北港岛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措施。他指出，要全力做好恢复岛上群众生活、恢复群众生产和建设公共基础设施3件大事。同时，要结合北港岛的开发建设，做好长远规划，把当前的重建工作与长远规划结合起来，争取通过灾后重建，让北港岛走上快速发展的康庄大道。

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带领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桂林洋开发区调研并现场办公。他要求，桂

大 事 记

林洋开发区要全面贯彻全省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恢复桂林洋开发区工业和农业生产，恢复高校区生活和教学秩序。

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带领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我市农林渔业灾后恢复生产展开现场办公。他指出，恢复农业生产是市民菜篮子的重要保障，要及时帮助农民调整生产方向、帮助企业重建生产设施，提振信心，使海口农业尽快从台风造成的影响中走出来，带动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企业营利。

同日 市政协委员“走网格、访民情、办实事”活动正式启动。市政协主席韩美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14日 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号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振全市党员干部精气神，全力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势头，为海口建设“四宜三养”最精最美省会城市和海南“首善之城”而不懈奋斗。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走访棚改重点项目、文体旅游项目和农贸市场，就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展开调研。

17日 第十届中国国际会展文化节在我市举行，全国1000多会展人士交流会展经验、培育会展经济，共论“继承创新与会展文化”这个主题。海口市荣获2013—2014年度中国会展名城大奖。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到海口综合保税区调研企业发展情况。他指出，要抓住国务院批复在海口港开展汽车整车进口口岸业务申报工作，以及海口海关出台支持海口综保区的14项措施等契机，开拓创新、发挥政策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全市完成年初预定工作目标做出贡献。海口海关关长吕伟红一同调研。

20日 中央第九巡回督导组组长王金山、副组长董君舒带领中央第九巡回督导组一行到我市调研，检查督导我市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陪同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走访部分省市重点项目，就加快灾后恢复生产、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开展调研。他指出，重点项目是全年稳增长的引擎，要一手抓灾后恢复生产，一手抓项目推进，千方百计确保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向前推进。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灾后恢复生产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促发展的实施意见》。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到琼山区，慰问在抗风救灾中因公牺牲的琼山区环卫工人邓育军的家属，代表市委、市政府，代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向邓育军的家属表示慰问。

2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以一名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委办公厅第一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用实际行动为全市党员干部立标杆、作示范。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就城市功能和公共服务设施灾后重建展开调研。他强调，要全面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灾后救助、恢复和重建工作方案》。特别是要借灾后恢复重建，新建扩建一批公

共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28日 省委第一督导组在组长吴昌元到我市调研，检查督导我市基层单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督导组对我市基层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给予充分肯定。吴昌元指出，海口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聚焦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同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23次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计计划和预算监督办法》、《关于批准2013年海口市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海口市防御强台风应急总预案》。

29日 “2014年海峡两岸休闲农业与美丽乡村建设（海南）研讨会”在我市举行。全国政协常委、台盟中央副主席黄志贤，副省长何西庆等出席。